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會台字第12664號聲請解釋案

法務部陳述意見·次長蔡碧仲

釋字第554號解釋無變更解釋之必要

1. 解釋文及理由書已清楚說明審查基準及立法目的
2. 是否以罪刑相加，由立法機關衡酌定之。
3. 婚姻及家庭並無重大變革

司法院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變更解釋之情形其例甚少

第**261**號變更第**31**號

就不合時宜之制度變更解釋
(第一屆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問題)

第**556**條變更第**68**條

就已廢止法令之定義變更解釋
(有關懲治叛亂組織之「參與」定義)

第**581**號變更第**347**號

就原解釋即認應隨時檢討修正之法令變更解釋(自耕能力證明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

第**684**號變更第**382**號
第**439**號變更第**211**號

就原認限制行政訴訟要件之法令為合憲之解釋予以變更

司法院就刑罰之解釋，甚少就刑罰存在本身宣告違憲

1. 除釋字551號解釋就肅清煙毒條例第16條反坐規定認為違憲外，無就刑罰之存在本身宣告違憲者
2. 釋字第554號已說明刑法第239條為立法形成自由

釋字第748號解釋，不足認為 可變更第554號之重大更迭

- 釋字第748號解釋係就容許相同性別二人得依婚姻章實質與形式要件規定，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
- 該號解釋對於其應遵守婚姻關係存續中及終止後之雙方權利義務規定仍有所要求，不影響現行異性婚姻制度所建構之基本倫理秩序。

除罪之刑罰規定，未必違憲

- 釋字第204號就票據法之刑罰規定認為與憲法第15條及第22條尚無抵觸。
- 但其後票據法廢除刑罰規定，可見除罪之刑罰規定，未必違憲。

本部曾多次民意調查，反對除罪者分別有八成二、七成七，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參與問卷而反對者高達八成五，據瞭解，民間機構所做民意調查，反對者亦為六成九。本部對於民意應予尊重，而在民調之外，本部亦會持續請聽民意，廣納意見，並順應潮流。

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部分： 為司法院之權責，本條立法上有酌量空間

日本1907年舊刑法第183條縱僅處罰有夫之婦通姦（不處罰夫通姦），惟其1922年刑事訴訟法仍規定夫對妻撤回告訴，對相姦人亦發生撤回告訴之結果，以比較法而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立法上容有再予酌量之空間。